**合同编号：**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测绘范围：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7,497.57平方米（约251.25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141,116.50平方米（约211.67亩），总建筑面积约271,164.1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43,938平方米，容积率1.02。项目规划建设总户数770套，包括小高层住宅为81,644平方米（合计505户）、低密度住宅为56,884平方米（合计265户）、配套商业2,00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3,0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9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120平方米，包括给排水、安装、消防、装修等配套工程。

第二条 测绘内容

项目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用地拨地定桩、控制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房产测绘（预测）、房产测绘（实测）、道路工程规划放线测量、管线工程规划放线测量、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暂定）》，但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测绘内容。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2000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 50026-2020 |
| 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73-2019 |
| 4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5 | 《广州市地方标准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 DB4401T 5-2018 |
| 6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 7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 55031-2022 |
| 8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 |
| 9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DBJ440100/T 230-2015 |
| 10 |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GB 50038-2005 |
| 11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2 |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DB4401T 66-2020 |
|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款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内。 |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率为 %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本合同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工程量清单（暂定）》约定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工程量清单（暂定）》存在漏项的，则该项合同单价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标准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计算。

第六条 测绘成果提交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测绘项目类型提供以下测绘成果：

☑1、《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一式两份，纸质文件）；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一式两份，纸质文件）；

☑3、《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一式两份，纸质文件）；

□4、外业观测-E级，基准点移交报告（一式四份，纸质文件）；

☑5、《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一式两份，纸质文件）

☑6、其他相关测绘成果文件：《不动产单元对照表》（一式两份，纸质文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  |  |  |
| --- | --- | --- |
| **工作量**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建(构)筑物在2栋以下 | 5 |  |
| 建(构)筑物在3-5栋 | 7 |  |
| 建(构)筑物在6-10栋 | 10 |  |
| 建(构)筑物在11-20栋 | 15 |  |
| 建筑物在20栋以上大批量组团式放线 | 双方协商而定 |  |

备注:工期计算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且放线场地满足放线要求、间距满足规划审批要求之日开始计算；以上工作日不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2）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工作量**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建(构)筑物（每单栋） | 6 |  |
| 建(构)筑物在2-5栋 | 9 |  |
| 建(构)筑物在6-10栋 | 12 |  |
| 建(构)筑物在11-20栋 | 15 |  |
| 结构复杂综合楼、商住楼、场馆等(每单栋) |  |
| 建筑物在20栋以上大批量组团式验收 | 双方协商而定 |  |

备注:工期计算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场地及资料符合规划审批部门要求且竣工图与实地相符之日开始计算。

（3）房产测绘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报建审批面积S（万平方米）**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商品房房产测绘（预测） | S≤5 | 20 |  |
| 6＜S≤8 | 24 |
| 9＜S≤12 | 28 |
| S＞12 | 协商 |
| 商品房房产测绘（实测） | S≤5 | 20 |  |
| 6＜S≤8 | 24 |
| 9＜S≤12 | 28 |
| S＞12 | 协商 |

备注:

1、不含广州市增城区不动产测绘服务中心测绘成果审核工作日；

2、工期计算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场地及资料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报建图（预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及竣工图（实测）之日开始计算。

（4）道路工程放线测量

|  |  |  |
| --- | --- | --- |
| **工作量**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道路长度在0.5公里以下 | 5 |  |
| 道路长度在0.5—1.0公里 | 7 |  |
| 道路长度在1.0—2.0公里 | 10 |  |
| 道路长度在2.0—5.0公里 | 15 |  |
| 道路长度在5公里以上 | 双方协商而定 |  |

备注:工期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并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施工图起算。道路放线测量应在施工前通知进场测量。

（5）管线工程放线测量

|  |  |  |
| --- | --- | --- |
| **工作量**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管线长度在0.5公里以下 | 5 |  |
| 管线长度在0.5—1.0公里 | 7 |  |
| 管线长度在1.0—2.0公里 | 10 |  |
| 管线长度在2.0—5.0公里 | 15 |  |
| 管线长度在5公里以上 | 双方协商而定 |  |

备注:工期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并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施工图起算。管线放线测量应在施工前通知进场测量。

（6）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  |
| --- | --- | --- |
| **工作量**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道路长度在0.5公里以下 | 6 |  |
| 道路长度在0.5—1.0公里 | 9 |  |
| 道路长度在1.0—2.0公里 | 13 |  |
| 道路长度在2.0—5.0公里 | 15 |  |
| 道路长度在5公里以上 | 双方协商而定 |  |

备注:工期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并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竣工图起算，且场地满足进行规划条件核实要求。

（7）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  |
| --- | --- | --- |
| **工作量** | **工期（工作日）** | **备注** |
| 管线长度在0.5公里以下 | 5 |  |
| 管线长度在0.5—1.0公里 | 7 |  |
| 管线长度在1.0—2.0公里 | 10 |  |
| 管线长度在2.0—5.0公里 | 15 |  |
| 管线长度在5公里以上 | 双方协商而定 |  |

备注:工期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并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竣工图起算。管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在覆土前通知进场测量。

（8）其他单项测绘工期：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30个日历天内完成。

（9）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监理（如有）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八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测绘费用

合同服务期内，单项测绘工程的测绘费用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暂定）》约定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已包含了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测量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资料费、印刷出版费、图纸打印费、差旅交通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技术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发生任何调整。最终甲方审定的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二）支付时间、方式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服务期内每季度末甲、乙方核对上季度测绘的实际工程总量，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上季度测绘费用，乙方应在双方核对完成工程量后的10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30日内支汇上一季度测绘服务费用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结算款：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时，乙方应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成果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页、合同总价页、付款条件页）及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交前述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实际支付金额相等金额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1. 甲方有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税号 | 91440118MA9YDJU831 |
| 地址 | 荔湖街新城大道400号新城创业中心12号楼405单元 |
| 电话 | 020-66321320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
| 银行账号 | 3602015509200831483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测绘项目的测绘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

4、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成果及时进行书面形式的确认。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的办理时间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甲方不再向乙方追加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绘，并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测绘，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本项目涉及其他未列在本合同内的测绘工作，乙方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解决，增加的测绘项目单价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标准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9、乙方交付测绘成果文件后，负责对测绘成果进行解释。

10、本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并交甲方，乙方的制度不得与甲方的制度相冲突；如甲方的制度（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更新的制度，下同）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更高，则乙方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反之则按乙方制度执行。无论按甲方、还是乙方的管理制度，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亦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1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等额扣除。

12、乙方负责购买乙方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前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否则，发生任何人身财物的损害赔偿，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间，乙方须自费加强施工现场的人员出入安全管理，保证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现场，否则无论是否属于乙方聘请人员，凡在乙方施工场地范围内出现的伤、亡、失窃等安全事故均被视为是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所致，乙方同意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3、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测绘工期不予顺延，以达到质量要求，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测绘项目所对应的测绘费用。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费用。

7.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甲方确认的已发生有效工作量结算，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周期以甲方书面回复为准；如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请求。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测绘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须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

9、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及相关成果文件、资料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使用，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及相关成果文件、资料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事宜。

3、对于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正式通讯件应以书面作出。该等通知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通讯信息以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送达。以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已于下列有效送达：

1.1若为专人递交，于接收方联系人签署接收时；

1.2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则以该特快专递官方途径查询的送达信息为准。

2、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该等变更不生效。

3、各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当事人地址送达确认书、送达回执、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一切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发生法律上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效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联系方式 ）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4)负责双方工作进度确认；

(5)负责成果签收确认。

5、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交给甲方，双方解除本合同。

附件1：工程量清单（暂定）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工程量清单（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程量清单（暂定）**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 **预估 工作量** | **单位** | **困难 类别** | **中标综合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单项合计 （元）** | **收费标准** | **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 | **备注** |
| 1 |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 | | 35 | 点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P3 |  |  |
| 2 | 控制测量 | GPS测量 | 外业观测-E级 | 2 | 个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8 |  |  |
| 3 | 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 GPS测量 | 外业观测-E级 | 6 | 点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8 |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 | 80 | 点 | Ⅱ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6 |  |
| 建筑物放线 | | 2489 | 点 | Ⅱ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6 |  |
| 零星测量-外业 | | 60 | 人工日 | Ⅱ |  |  | 财建[2009]17号P27 |  |
| 零星测量-内业 | | 60 | 人工日 | Ⅱ |  |  | 财建[2009]17号P27 |
| 4 | 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GPS测量 | 外业观测-E级 | 6 | 点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8 |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  |
|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 数字线划地图（DLG）-1：500 | 190,000.00 | 平方米 | Ⅱ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18 |  |
| 规划面积测量 | | 272,479.51 | 平方米 | Ⅱ |  |  | 财建[2009]17号P27 |  |
| 内业 （核对图纸） | | 15 | 人工日 | Ⅱ |  |  | 财建[2009]17号P27 |  |
| 外业 （核对图纸） | | 45 | 人工日 | Ⅱ |  |  | 财建[2009]17号P27 |
| 5 |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 | 人防面积测量 | | 11,489.97 | 平方米 | Ⅰ |  |  |  | 财建[2009]17号P27 | 办理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  |
| 6 | 房产测绘 （预测） | 住宅用房 | | 138,528.00 | 平方米 | Ⅰ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28 | 可办理预售证或在建工程抵押 |  |
| 商业楼用房 | | 5,410.00 | 平方米 | Ⅱ |  |  |  |
|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 | 128,541.51 | 平方米 | Ⅲ |  |  |  |
| 7 | 房产测绘 （实测） | 住宅用房 | | 138,528.00 | 平方米 | Ⅰ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28 | 申请不动产权证 |  |
| 商业楼用房 | | 5,410.00 | 平方米 | Ⅱ |  |  |  |
|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 | 128,541.51 | 平方米 | Ⅲ |  |  |  |
| 8 | 道路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 市政工程放线 | | 10 | 点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6 |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9 | 管线工程规划放线测量 | GPS测量 | 外业观测-E级 | 2 | 点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8 |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管线放线 | | 180 | 点 | Ⅱ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6 |  |
| 10 | 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工程线路测量 | | 0.60 | 公里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5 |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  |
| 道路断面测量 | 纵断面 | 0.60 | 公里 | Ⅱ |  |  | 财建[2009]17号P26 |  |
| 横断面 | 0.75 | 公里 | Ⅱ |  |  |
| 11 | 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GPS测量 | 外业观测-E级 | 2 | 点 | Ⅱ |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8 |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  |
|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 数字线划地图（DLG）-1：500 | 33000 | 平方米 | Ⅱ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4、P18 |  |
| 管线测量 | 竣工测量 | 4.20 | 公里 | Ⅲ |  |  | 国测财字[2002]3号P31 |  |
| 12 |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综合管理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招投标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